**2022年上海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**

  2022年，上海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总体要求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契机，以整体性思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，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好水平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

  一、全链条精简优化审批手续

  1．持续深化简政放权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，调整完善市、区、街镇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、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要领域、重大改革等，依法依规下放一批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行政审批等事项。深化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，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，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。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。进一步清理规范、精简归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对保留的事项加快编制公开服务指南。

  2．畅通市场主体准入、准营和退出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，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，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，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。分类开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改革，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变更登记事项实现全程网办，拓展高频证照变更联办“一件事”覆盖面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注销登记全程网办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完善涉企经营许可“双告知”工作制度及目录，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，逐步扩大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范围，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并证，降低市场准营门槛。

  3．提高投资建设审批效率。加快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，创新和优化投资审批程序，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。抓好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，探索土地、水面积、绿地、林地、工程渣土消纳、征收安置房源等六项资源性指标配置“六票统筹”，加快项目推进实施。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控详规划编制审批全周期效能，实施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，深化区域评估、“多测合一”，优化产业用地“带方案”出让流程。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基于风险矩阵的分级分类精准管理。做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，优化联合会审、联合监督检查、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。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，实现水电气通的联合报装。开展房屋买卖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。

  4．加强审批服务效能监督。探索建立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，推动相关部门报告并依法公开许可办理、费用收取、监督检查等情况。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，研究建立“能放能收”的动态调整机制。着力规范审批服务行为，探索现场踏勘、技术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。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效能监督机制，运用“一网通办”办件库数据等，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。

  二、全过程促进公正高效监管

  5．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研究制定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，抓好年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细化落实。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，明确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、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设。加快制修订各行业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办法，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，提高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  6．深入开展综合监管改革。以“高效管好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围绕对象全覆盖、内容全要素、流程全闭环、执法全协同、数据全共享、结果全公开“六个全”要求，在单用途预付消费卡、学科类培训、养老服务等9个领域，开展综合监管改革试点。研究制定综合监管改革指导意见，在更多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监管改革，构建资源有效共享、业务有机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。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监管系统，打造“无事不扰、无处不在”监管模式。

  7．集成应用多元监管方式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，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，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，探索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，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。加快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科学构建分类指标体系，根据分类结果，采取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。加强对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的动态管理，提升随机抽查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推动涉企日常监管更多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。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公共安全的领域和事项实施严格监管，守住食品、药品、疫苗、特种设备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安全底线。

  8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建成覆盖市、区、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，打造执法程序网上流转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、执法情况网上公示的一体化功能，在全市执法部门全面推广应用。推行“一案一码”，实现执法案件“从源头到归档”的全周期管理，对执法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监督。推进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制定发布第二批街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，推动执法资源和力量下沉。不断优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深入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制度，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。

  9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力度，组织开展区域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，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依法打击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违法行为。主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，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开展交易。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，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。

  三、全周期提升政务服务能级

  10．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。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经营周期，拓展“一件事”改革覆盖面，对已上线“一件事”开展优化专项行动，规范提升集成服务功能。巩固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智能办”“不见面办理”等改革成效，优化全程一体化办事服务，提升智能服务水平。深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，加快推进服务、资金、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重点打造一批“免申即享”服务。持续深化长三角“一网通办”、全国“跨省通办”，让企业群众享有更多“同城待遇”。

  11．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制度，完善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。修订《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业务规范》等地方标准，建立健全“免申即享”“全程网办”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一件事”等业务和技术标准。着力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，深入推进“两个集中”，新增一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模式。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，完善“一网通办”统一受理平台和各区综窗系统建设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。全面实施帮办制度，线上提升“小申+人工帮办”服务能级，线下打造“领导干部帮办+工作人员帮办”工作机制。打造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，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就近通过自助终端办理。

  12．统筹推进经济、生活、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。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，放大数字经济辐射带动作用，助力“五型经济”发展。引领在线新经济蓬勃发展，打响新生代互联网经济品牌，大力发展新应用、创造新业态、探索新模式、培育新职业。拓展“随申码”在多领域的深度应用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，消除“数字鸿沟”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。把牢人民城市生命体征，打造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的超大城市“数治”新范式，提高现代化治理效能。

  13．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。多渠道扩大托育服务供给，推动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降低托育和学前教育成本。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开展“人人乐业”专项行动，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行动。探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，实施“政策找人”，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。持续优化提升便捷就医服务，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就医记录册应用，推进医疗付费、报销“一件事”全覆盖。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，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流程，推动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便利化。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政策，推进住房申请全程网办，提升入住、续租申请便捷度。拓展“为老服务一键通”试点范围和服务内容，推广“养老院+互联网医院”，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结构优化、功能提升。

  四、全领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  14．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。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，实施“基础研究特区”计划，充分赋予科研自主权，支持机构自由选题、自行组织、自主使用经费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升创新效能。深入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，建立以信任为前提、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，在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。

  15．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。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，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向国家实验室、三大产业等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人才持续放权松绑。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，以突破性举措和更具吸引力的环境集聚人才。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，构建分阶段分谱系的人才资助体系，强化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培育作用。打造“全链条式”人才服务体系，建设专业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的人力资源服务生态。以举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，进一步创新技能人才政策，加快打造与产业发展需求基本适应的技能人才队伍。

  16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。推进中国（上海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，构建覆盖全市范围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“一站式”公共服务平台。推动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，打造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，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，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。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，完善海外纠纷应对机制，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。推进国家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，推行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的“上海模式”，打造社会文物保护利用新高地。

  17．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。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和交流平台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精准对接等服务。鼓励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建设，争取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。落实国家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，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，积极探索放宽电信、医疗等领域市场准入限制。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特色功能建设，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，实现全流程作业无纸化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。落实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，不断扩大与RCEP成员国间进出口贸易规模，深化双向投资合作。优化进口展品、商品通关商检流程，促进优质消费资源集聚，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

  18．大力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发展。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，拓展提升市信易贷平台功能，推动、引导在沪金融机构把更多资源投向中小微企业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，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强化产融合作，推动在沪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支持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，针对市场主体需求，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，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，对受疫情影响重的困难行业实施精准帮扶。深化拓展动态“信用+风险”监控体系试点、精细服务专项试点，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，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，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。

  五、全方位支持区域创新发展

  19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。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任务，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、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，建立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，构建智能预警、动态防范、事前化解的风险防范化解体系。加快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，构建市场主体自主申报、登记机关形式审查的登记确认制模式，以风险控制为导向有效提升信用监管效能，更大程度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。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，市场主体作出承诺即可获得准营资格，探索审批极简、风险严控、服务精准的市场准营新模式。

  20．支持临港新片区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。探索集中行使事项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推动“一业一证”+“证照联办”高效办理模式基本覆盖产城融合区全域，试点“一码通行”准入准营信息通用机制。深入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，扩大区域评估试点范围，探索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。深化推进管执联动，完善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机制。扩大“窗口事务官”事项覆盖范围，持续提升商事、建设、产业、人才、法律、金融等“一站式”服务能级。

  21．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。深化跨域项目审批管理机制，探索“打包批、跨域办、联合评、综合验”的项目全流程管理。探索市场监管集成创新和政策协同，推进绿色产品认证，实施绿色服务认证，编制示范区竞争环境评估指标体系。建立人才协同创新引领机制，探索高端人才联招、人才载体联建、高端人才联评工作机制。推动“出生一件事”、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等民生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促进政务服务“无界化”、跨省办事“无感化”。

  22．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。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，推动会展产业提质升级，创新会展服务模式，搭建资源共享平台，推动会展与制造、商贸、旅游、文化、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。实施更开放的总部政策，对总部机构给予金融、人才、通关等方面便利，吸引培育高能级总部机构。在商事仲裁、商事救济、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、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，便利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。

  23．支持上海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。探索“全科医生”式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模式，实现从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“一个人全程办理一件事”。完善重大项目审批推进、跟踪和服务流程，通过梳理编制“一项目一清单一张图”，实施“四轮驱动”机制、“双经理人”制度、全程帮办制度等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见效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、认定工作，支持孵化培育更多创新型科技企业，增强企业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  24．支持“五个新城”建设。协调推动人才、住房、土地、财税、金融等支持新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落地，做好跟踪服务和政策储备。在人员培训、技术支持、系统对接、数据共享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，推动支持新城建设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到位，帮助承接部门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统筹营商环境优化、企业服务、投资促进等工作，聚焦新城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，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。

  六、全力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

  25．抓好组织实施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更加注重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推进改革。要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出台配套政策措施，有力有序推动落实。要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，让更多企业群众了解改革、参与改革、共同推进改革。

  26．深化数据赋能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快经济、生活、治理数字化转型，充分发挥数据对政府管理、服务、运行的深度赋能。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流程再造、管理创新、制度重塑，推进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  27．加强法治保障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和法治“双轮驱动”，深入落实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“一网通办”改革的决定》等，加大有效制度供给力度，确保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改革。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高水平、高质量的法治保障。

  28．鼓励改革创新。各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、差异化的改革措施。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通过组织培训交流、加强媒体宣传等形式，交流推广改革创新成果。

  29．强化督导评估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、取得实效。要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。要坚持以企业群众感受为重要标准，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，以评促改，以改促优。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2344/20220304/17729ebc1986408fba7eb0abb1d25836.html>